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

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有利于开展基因疗法开发业务，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

本次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投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1年7月15日